

郑州市中原区总工会关于购买工会社会化服务项目协议

委托方(甲方):郑州市中原区总工会

受托方(乙方):郑州高新区舜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为深入贯彻上级群团工作会议精神,落实上级党的群团改革工作部署,延长工会工作手臂,满足职工多样化的需要,更好服务职工群众,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,现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,经甲、乙双方协商,就购买工会社会化服务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项目名称

郑州市中原区总工会关于购买工会社会化服务项目

二、服务期限

1年(2025年4月8日—2026年4月8日)

三、工作人员配备数量

本项目至少配备 12 名专职工会社会化工作人员。35 周岁(首次参与工会项目工作)以内,本科及以上学历,政审合格,身体健康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拥护社会主义制度,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,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。热爱工会工作,善于做党的群众工作,有较强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敬业精神,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、文字写作和语言表达能力,熟练掌握计算机基本操作知识。

四、服务对象

郑州市中原区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和职工(协助中原区总工会做好所在辖区的工会工作)。

五、服务要求

(一) 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引领,承担团结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、跟党走的政治责任。深化理想信念教育,教育引导职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;

(二) 参与推动辖区内各类单位组建工会和发展会员工作,帮助指导所属基层工会组织开展规范化建设;

(三) 指导帮助辖区内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、职工(代表)

大会制度，指导并推动本区域（行业）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工作；

（四）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组织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、经济技术创新等活动，建设知识型、技能型、创新型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；

（五）宣传普及劳动法律知识和政策法规，为职工提供法律服务，督促企事业单位（用人单位）做好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工作，调研了解劳动关系领域的矛盾问题，摸排职工队伍稳定情况；

（六）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，为职工办实事、做好事、解难事；

（七）收集基层工会和职工会员的问题和建议，掌握职工思想动态，及时反映职工诉求；

（八）创新服务方式，运用信息化手段，增强服务成效，持续提升职工生活品质，不断满足包括农民工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内的广大职工对美好生活的向往；

（九）完成工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六、具体指标（见附件）

七、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

服务费总金额为：823825元（大写：捌拾贰万叁仟捌佰贰拾伍元整），主要用于运行团队人员的薪酬与福利、项目运营管理及相关税费。

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50%，即411912.5元（大写：肆拾壹万壹仟玖佰壹拾贰元伍角元整）；服务期满6个月通过中期评估考核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30%即247147.5元（大写：贰拾肆万柒仟壹佰肆拾柒元伍角元整）；服务期结束且通过末期评估考核支付服务期总金额的20%，即164765元（大写：壹拾陆万肆仟柒佰陆拾伍元整）。

八、责任划分

（一）甲方

1. 甲方负责项目的统筹管理，对项目的运营进行指导、检查、监督和考核，做好项目实施情况评估工作。

2. 根据乙方的要求，协调有关部门，尽力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问题，为项目开展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。

3. 按本协议的约定，及时向乙方拨付经费。

4. 合同内容如因甲方原因出现未能完成服务项目情况，相关责任乙方不予承担。

（二）乙方

1. 乙方应保持人员稳定，定期培训，提高工作能力。如需更换社工，应提前报甲方备案。

2. 乙方应该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相关规定，入职即签订劳动合同，按时按规保障项目服务人员的“五险”，“互助保险”、“补贴”，按时发放薪酬，保证社会工作者的合法劳动权益不受损害。该项目服务人员是乙方职工，相关劳动争议的双方当事人是乙方与职工。项目人员与甲方无劳动、无劳务关系。

3. 乙方用于支付社会化工作者的薪酬和福利，包括工作人员的工资、津贴、社会保险等，不低于项目经费的 75%;用于机构税费、运营管理、财务管理、社工职业素能培训、督导培训等占 25%。

4. 乙方严格执行甲方出台的社工管理办法，乙方不得随意克扣社会化工作者的工资及福利。

5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工作伦理道德，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服务。

6. 积极配合项目单位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，遵守项目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7. 完全响应甲方工作要求，按照甲方要求配备合格的服务社工。如甲方对项目社工工作不满意，乙方需即时响应，于一周内派驻合格项目人员到岗。

8. 与项目人员签订保密协议，确保甲方项目工作内相关涉密工作不外泄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

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的，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合同未尽事宜及生效

1. 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。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、乙方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67692853

签订日期：2025年4月8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13663003003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2025 4 8

附件：服务指标

服务指标			
序号	服务类别	服务内容	服务标准
1	组织建设	①建会、发展会员 ②建立组织档案 ③规范化建设	①服务期组建工会 70 家。工会组建后，督促企业上报会员信息，信息上报合格，工会组建设为有效。全年上报会员不少于 6000 人。 ②建立完善的企业工会台账。
2	职工服务	服务活动	梳理辖区优惠商家，发展优惠商家；组织优惠商家提供服务信息，组织动员职工参与。
3	宣传教育	①送文化下基层 ②信息宣传 ③主题宣讲 ④精神文明建设 ⑤新建职工书屋	①组织开展送文化下基层活动。 ②报送信息 24 篇，发布范围：中原发布、河南工人日报、工人日报、郑州市总工会“两微一端”。 ③开展二十届三中全会主题宣讲不少于 3 场。 ④新建职工书屋不少于 4 家。
4	生产保障	①技术比武 ②职工培训 ③四季帮扶 ④爱心驿站 ⑤集体协商 ⑥各类竞赛	①积极组织辖区企业参加市级技术比武活动。 ②积极组织职工参加中原区技能培训、知识讲座。 ③积极开展“四季送”活动，对困难职工、困难劳模建档帮扶。 ④支持中原区“早餐工程”工作。 ⑤负责辖区内“爱心驿站”、“零工客栈”的管理及服务管理工作。 ⑥指导企业开展集体协商要约行动。 ⑦督导企业开展“安康杯”“三比两降”“六比一创”竞赛活动。 ⑧指导企业创建产改示范点、工匠劳模创新工作室工作。
5	困难帮扶	①困难职工建档 ②走访慰问困难职工	①对辖区企业困难职工进行摸底调查，将调查资料上报区工会并留档。 ②走访慰问困难职工。

6	权益维护	①组建律师队伍 ②普法宣传 ③职工签订合同 ④职代会、民主管理、厂务公开	①组建一支专业能力强、综合素质高的维权律师团队。 ②打造法律服务站点，开展“工会律师进百企”活动。 ③走访辖区企业，对职工是否正常签订劳动合同进行调查，做好记录及档案整理。 ④发掘职代会、厂务公开、民主管理工作较完善度单位，总结经验，并组织其它企业召开协调会，将经验予以推广。 ⑤辅助企业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。 ⑥12351 职工维权实时响应、按时办结
7	企业调研	①工会课题 ②企业 ③职工	①完成工会课题调研。 ②收集企业工会主席对区工会的发展意见，并整理提出合理的意见建议。收集职工对区工会及企业工会的发展意见、职工心声（每个企业不多于 3 人）。
8	亮点工程	/	打造亮点工程；挖掘创新案例。
9	女职工	①爱心托管班 ②女职工关爱室 ③儿童友好企事业单位 ④婚恋交友 ⑤爱心托育单位 ⑥心理关爱员，心理健康讲座和团辅，幸福课堂到基层	①新建 1 家女职工关爱室 ②新建 7 家爱心托管班 ③创建儿童友好企事业单位 1 个 ④3 场婚恋交友联谊活动 ⑤新爱心托育单位 1 个 ⑥通过心理专员考试 10 人 ⑦覆盖关爱专员、关爱员 240 人 ⑧幸福课堂到基层 4 个
10	网络安全	/	①：网络安全宣传 1 场
11	其他业务	/	①根据市总工会 2025 年度工作要点指标可进行调整，确保中原区工会完成上级年度工作要求。 ②协助完成中原区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业务。

